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196,773.89 万元的价格向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52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 98.39%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21 号）提出的相关问题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7]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已将更新调整后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2、我们对《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麒麟

赵泽松

严洪

2017年6月5日